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吳全益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鍾麗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因與相對人鍾麗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伊於原審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審查准予扶助，就本件二審程序亦已向法扶高雄分會申請扶助，正在審查中，待審查完畢將盡速補正，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除顯無勝訴之望外，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有明文。惟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當事人若以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時，自應釋明之。

01 三、經查：聲請人於113年12月27日聲明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
02 惟迄未就本件二審程序經法扶高雄分會准予扶助乙節提出證
03 據，且經本院向法扶高雄分會查詢，並無聲請人申請二審程
04 序法律扶助之紀錄，有電話查詢紀錄單可憑（本院卷第23
05 頁）。聲請人復無其他釋明，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06 其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按駁回訴訟救助
07 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
08 由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惟民事訴
09 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
10 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
11 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自屬有
12 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號
13 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既經本院裁定駁
14 回，依前揭說明，本院於本案訴訟得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
15 定，即可命聲請人補繳，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本案訴訟即
16 得駁回聲請人之上訴，附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
21 法 官 黃宏欽
22 法 官 陳宛榆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林明慧